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士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648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起诉要点为:1、截至2024年11月15日止,尚欠本金49884.49元;截至2024年11月15日止,为利息0元,复利5963.7元,罚息(违约金)29297.03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;2、被告支付律师费3000元;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被告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(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西城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,逾期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,在三十日内到本院西城法庭领取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4日)